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至7月1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996号),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8日

企业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43人,代表股份116,082,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2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42人,代表股份103,85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5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4%;反对1,02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1%;弃权3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4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8%;反对1,02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8%;弃权3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8%;反对1,182,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7%;弃权5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09%;反对1,182,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8%;弃权5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41%,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64元/股,成交总额为36,974,37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综上,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100,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承租人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不超过6,296.11万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96.1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3,703.8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人代表:潘文尧

5. 注册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3-08-16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2059XH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邦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邦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7.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090.56	529,629.73
负债总额	364,052.05	389,230.30
净资产	137,038.52	140,399.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8,381.52	24,844.43
利润总额	11,898.33	3,270.16
净利润	10,313.97	3,360.9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甲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人(乙方):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不超过6,296.11万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5. 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七、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1,032.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要求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36,000,000	26.93%	8.81%	否	否	2024/7/31	2026/7/3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36,000,000	26.93%	8.81%	-	-	-	-	-	-

注: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510,000	1.88%	0.61%	2024/3/1	2024/7/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10,000	1.88%	0.6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74,060,000	107,550,000	80.46%	26.32%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6,200,000	56,200,000	47.56%	13.75%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7,608	5.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7,104,978	67.81%	130,260,000	163,750,000	59.09%	40.07%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郭倍华女士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到期	45,550,000	34.08%	11.15%	19,040.00

郭倍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

3. 郭倍华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被上诉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7月,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和大连圣亚均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各方上诉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上诉状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并支持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一审的第四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赔偿工程款人民币34,743,482.7元(实际支付的金额));

(2)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并支持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一审的第五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支付委贷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11月7日为138,475,494.95元));

(3)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并支持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一审的第六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支付为实现债权的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诉讼费用);

(4)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1)关于垫付工程款的诉请

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认为,根据协议约定以及上诉人的证据,上诉人主张的工程款是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必要的预备性工作,所支出的费用经过邮件征询大连圣亚的意见,被上诉人也派驻有关人员负责财务工作。该等款项因存在工程款由大连圣亚支付,云南海洋魅力垫付的合同约定,故云南海洋魅力可以向其主张。

上诉人主张的工程款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云南海洋魅力作为合同的付款责任方,无论大连圣亚在何时成为股东,或者最终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上诉人均负有支付工程款、合同款的义务。同时,上诉人在被上诉人未能按期履约时,即已主张被上诉人承担该等工程款的责任。

关于未经被上诉人大连圣亚确认的工程款、合同款,客观上上诉人已经实际支付了34,743,482.7元的工程款、合同款,虽然项目现阶段未能继续实施,与大连圣亚的合作也随合作协议的解除而终止,但该等客观事实不能免除云南海洋魅力继续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款的义务,届时云南海洋魅力的实际损失将进一步扩大,不能将该等款项的赔偿责任由违约方大连圣亚承担有违公平原则,损害云南海洋魅力的合法权益。

(2)关于支付委贷利息的诉请

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认为,该等财务支出系云南海洋魅力公司购买案涉土地,由昆明土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借款协议产生的相应借款资金成本,由于大连圣亚长期不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导致案涉借款持续产生借款利息至今,一审法院所判令的500万元违约金根本不足以弥补上诉人因大连圣亚违约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于系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需签订借款合同而产生资金成本,并且上诉人证据"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项目公告"明确转让云南海洋魅力系承债式收购,被上诉人作为受让方应承担该等委托贷款利息资金成本。虽然项目现阶段未能继续实施,与大连圣亚的合作也随合作协议的解除而终止,但该等客观事实不能免除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承担委贷利息的责任,未由违约方大连圣亚承担有违公平原则,损害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的合法权益。

另外根据上诉人一审提交证据,该委贷也是基于被上诉人认可、申请的情况下进行的多次展期,其借款存续期间及展期后的利息理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3)关于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诉人因本案所支付的保全担保费(已实际发生)、律师费,前者属于上诉人为保障债权实现采取保全措施,按照法律规定由保险公司提供保函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后者系上诉人已委托律所代理本案,签订合法有效的代理协议,所将产生的费用。且本案中已确定被上诉人违约,据此,上诉人主张的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综上,上诉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特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二)大连圣亚上诉状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洋魅力支付违约金5,000,000.00元;第四项: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5,000,000.00元;第五项: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洋魅力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637.26元,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上述诉讼请求;

(2)依法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第七项:驳回大连圣亚的全部反诉请求,并依法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反诉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3.事实与理由

(1)本案为股权转让纠纷,云南海洋魅力作为项目开发公司,其在合同中并未明确享有股权转让的权利,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昆明土投是股权转让的当事人,负责将其持有的云南海洋魅力股权转让给大连圣亚。因此,云南海洋魅力并非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其无权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更无权据此主张大连圣亚支付违约金5,000,000.00元。

(2)案涉《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以下简称"《三方合作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三方合作协议》签订后,虽然云南海洋魅力启动评估、审批、进场挂牌公开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但其实际上是以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掩盖了私下直接交易的目的,侵害了不特定主体同等条件下参与竞买的权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案涉《三方合作协议》应被认定为无效。

(3)一审法院错误理解《三方合作协议》第3.3条款的内容,并据此认定大连圣亚存在违约行为以及昆明土投或云南海洋魅力不构成违约,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改判。

股权交易之初,昆明土投未按合同约定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三个月内将云南海洋魅力55%的国有股权推动至可交易状态,案涉股权不具备交易条件,大连圣亚在条件成就后三个月内不是不履行股权收购义务,而是不能履行股权收购义务,未能在三个月内履行收购股权的责任不能归咎于大连圣亚。

昆明土投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应当依法按照国有资产流转的相关程序进行转让,其未充分预判国有股权交易的时间,导致股权交易拖延两年多之久,这一交易严重滞后,商业交易风险剧增,投资环境巨变,不仅影响了大连圣亚的整体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还导致合同履行基础条件遭遇政策等一系列重大变化,致使大连圣亚未能在原定时间完成股权收购。两被上诉人这一系列的延迟行为,明显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三个月期限,显然违反了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已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一审法院关于因大连圣亚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认定存在事实错误。实际上,合同解除的原因是被上诉人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客观障碍,以及后续在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新的政策变化,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鉴于昆明土投和云南海洋魅力长时间内怠于履行合同的行为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最终无法实现,其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一审判决大连圣亚应赔偿云南海洋魅力工程款损失2,564,637.26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项目建设工程款属于云南海洋魅力的建设成本和公司债务,已经物化为土地增值收益,不属于解除合同、未完成股权收购的损失范畴,项目建设工程款不应由大连圣亚承担。从昆明土投、云南海洋魅力提供的证据来看,目前尚无任何书面材料证据能够证实大连圣亚曾书面同意过相关工程款,也缺乏证据证明云南海洋魅力已按照约定向大连圣亚报送了相关资料,无法充分证明其工程款已经完成结算、确认损失的具体金额和实际发生情况,一审法院仅凭云南海洋魅力的单方面主张认定大连圣亚应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637.26元,显然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改判,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正公平地处理此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4/8/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5.4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实际回购金额	13,390.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49元/股~83.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1,85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回购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52.49元/股,回购均价为72.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06,088.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7,038	0.27	898,038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2,269,541	99.73	332,269,541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8,014	0.20	2,522,305	0.76
股份总数	333,176,579	100.00	333,167,579	100.00

注:2024年2月8日,公司2名已离职的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907,038股变更为898,038股,总股本由333,176,579股变更为333,167,57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54,29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7.5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23.7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3.7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2、2023-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5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经审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的担保余额为3.25亿元,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的授信担保额度尚余9.25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	潘可满	牲畜饲养及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徐闻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574.24	281,195.70
负债总额	248,768.83	253,969.92
净资产	27,805.41	27,22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16.57	24,943.96
利润总额	-22,883.42	-579.63
净利润	-22,883.42	-579.63

4、徐闻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徐闻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9.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0.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5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23.7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3.7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7号")、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8号")共计持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151,278,55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原股权发来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称因资产规划需要,嘉臻7号、嘉臻8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25,4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原股权。

● 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变动,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原股权	5%以下股东	93,677,558	4.22%	非公开发行取得:93,677,558股
河南古泉	5%以下股东	32,201,000	1.45%	大宗交易取得:32,201,000股
嘉臻7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股
嘉臻8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股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原股权	93,677,558	4.22%	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与嘉臻7号、嘉臻8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嘉臻7号	12,700,000	0.57%	
	嘉臻8号	12,700,000	0.57%	
	河南古泉	32,201,000	1.45%	河南古泉为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1,278,558	6.81%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臻7号	固定:12,700,000股	固定:0.57%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2,700,00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嘉臻7号、嘉臻8号转让12,700,000股。	资产规划需要
嘉臻8号	固定:12,700,000股	固定:0.57%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2,700,00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53,6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